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95年4月2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

9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95年8月29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

96年3月20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3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5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4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3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碩專生）修業事項，依據本院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
依教育部規定，碩專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。

第三條 畢業要求
須滿足修課要求及論文寫作要求，並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修課要求

- 一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、不得多於15學分；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學分，不得多於15學分，修習論文可充抵最低學分數並受前項學分數限制。
- 二、學生選課完畢後，由教務處公告確認選課資料時間，學生依規定時間內至系統仔細核對，若所列課程有誤或漏列之處，學生須於親自至教務處辦理校正，否則將以電腦系統中所記錄選課資料為準，選課資料未確認者，亦以電腦系統中所記錄者為準，事後不得申請更改。
- 三、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不承認其成績；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，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。
- 四、本院跨系所開設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各系所可相互承認為自由學分之畢業學分，亦可修習本校他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認列為自由學分。
- 五、畢業學分數除扣抵抵免學分數外，均需在本校修習。

第五條 抵免原則

- 一、碩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三分之二為上限，惟轉系生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班研究生離校五年內，經重考進入原系(所、組、學位程)就讀者，或曾於本校學士班在學期間申請核准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及格且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者，抵免學分數由各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依專業認定核可後，得不受前款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
- 三、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學院之碩士學分班課程（不論系所）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學分，但核准之抵免學分數最高以21學分為限。
- 四、曾修習外校開設相關學院之碩士學分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學分，但核准之抵免學分數最高以15學分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辦法將於本院碩專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